

#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66 号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-8,400 万元至 -5,600 万元。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 -12,220.87 万元。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-12,291.23 万元，与前述业绩预告差异较大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3.5 条、第 5.3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1年6月18日